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网络信息中心

网字〔2025〕1号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网络信息中心劳务派遣 用工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网络信息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劳务派遣用工管理，保障用工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结合中心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心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实施协议，由劳务派遣单位派遣至中心从事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工作的被派遣劳动者。

第三条 中心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岗位需求与成本控制相结合，择优选用劳务派遣人员，建立竞争择优、能上能下的用工机制。

第二章 岗位设置与管理

第四条 根据岗位工作性质差异和对专业技术能力要求的不同，劳务派遣岗位分为两种类型：一般事务岗、技术支撑岗。一般事务岗人员参与中心日常的行政事务性工作，技术支撑岗人员参与中心网络与安全、信息与数据、超算与智算相关

基础设施和系统的建设运维及运营管理等工作。

第五条 中心根据工作需要，确定被派遣劳动者工作岗位、工作地点、薪酬等，由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并派遣至中心工作。

第六条 被派遣劳动者各类岗位薪酬执行标准及上限在岗位招聘前由中心领导班子根据当年行业薪酬水平讨论确定。劳务派遣单位依法为被派遣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按合肥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被派遣劳动者考勤参照学校职工考勤制度执行。

第三章 考核评价

第八条 被派遣劳动者实行 2 个月试用期。试用期满前中心组织试用期满考核，考核不合格者将退回劳务派遣单位。

第九条 劳务派遣期满前，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派遣期满考核，如中心有用工需求，合格者可以续派。

第十条 根据学校劳务派遣人员年度考核的有关规定，每年对被派遣劳动者的德、廉、勤、绩、能等方面进行考核。中心成立 5 人以上考核工作组，具体评分办法由工作组结合当年工作实际确定。

第十一条 被派遣劳动者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比例控制为优秀不超过 20%、基本合格、不合格合计不低于 25%。

第十二条 年度考核结果运用：

1. 考核结果为优秀、合格的，额外发放 1 个月税前薪酬；考核结果为优秀的，次年税前薪酬调涨 5%，调涨上限不超过本

办法第六条规定。

2. 对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的，中心将予以告诫；下一年度岗位工作仍没有改进，将定为不合格。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中心将对其进行培训或者调整岗位，并作出提醒，如仍不能胜任岗位工作，或下一年度考核仍为不合格，将退回劳务派遣单位。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网络信息中心

2025年9月23日

